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22 屆學生議會 法律制定、法律修正暨組織章程修正案

	太件削尺、太件修正宣組織早在修正来				
提案單位	學生會	提案編號 (秘書處填寫)	松議 字第 號		
提案日期	113 年 3 月 8 日				
提案簽名	打克 編 主席 降价好 副主席	提案簽名	美宣組 英草琴組長 美宣組 震為 半組長		
	學權 組 剪序城組長		財務組料業組長		
	學權 組 艺术 組長		場器組織物と組長		
	公關 組 冬美色 組長		攝影 組 高子於組長		
	公關組朱征川組長		執秘 組製了超 組長		
	活動 組冻气被 組長		文書組奏類組長		
× 4	活動組 旅行 組長	9 0 "			
提案對象 (學生自治)	□學生會 ■學生議會	提案對象 (校務建議)	□學務處□教務處□輔導處		
組織章程之修改應由學生會決議,向學生議會提議			上議會提議		
提案主文	建請修正學生會相關規定		制定學生會組織辦法		
提案說明	一、組織字詞 「學權組、活動組、美宣組、公關組、總務組、文書組」更名為 「學權部、活動部、美宣部、公關部、財政部、秘書部」。 二、組織辦法 制定新組織辦法。				
建議方向	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 修正第十九條。 學生會組織辦法 制定《臺北市立松山高級	_	合會學生會組織辦法》中		

附表一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 修正草案對照表

條 號	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
	學生會設以下各紐:	學生會設以下各部:
	一、學權紐	一、學權部。
	(一) 爭取學生權利,辦理	二、活動部。
	學生自治事務。	三、美宣部。
	(二)向學校各處室提出經	四、公關部。
	學生議會決議之相關	五、財政部。
	訴求,並向學生議會	六、秘書部。
	報告學校執行進度。	
	二、活動紐	
	(一) 策劃與執行學生會各	
	項活動。	
	(二)協助學校各項活動之	
	推展。	
	三、美宣紐	
第十九條	(一) 學生會各項活動美	w
	工、宣傳之設計。	
	四、公關組	
	(一) 對外聯繫與協調等公	
	關事宜。	
	(二)接洽校際活動。	
	(三)學生會各項公關資料	
	擬定。	
	五、總務組	
	(一) 負責學生會各項財務	
	收支及彙整預算編	
	列。	
	(二) 所需物品之採購、保	9
	管及相關庶務。	
	六、文書組	
	(一)辦理文書相關作業。	

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會組織辦法 (草案)

	章 節		
條 號	條文		
	第一章 總則		
第一條	本辦法依「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第十九條」制定之。		
第二條	學生會行使「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」所賦予之職權。		
第三條	學生會組織宗旨: 一、作為學生與學校之間的溝通橋樑。 二、推對全校性學生各項相關活動。 三、增進學生權益及校園民主素養。 四、實踐學生自治理念與增進學生福利。		
第四條	學生會置主席一名、副主席一名,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。 學生會正、副主席,對外代表學生會及參與學校相關會議,對內領 導幹部處理會務及召集學生會行政會議。		
第五條	學生會得召開行政會議處理以下事務: 一、會務及重要政策討論。 二、各部、各活動小組行政會報。 三、審理停職申訴。 行政會議由學生會主席擔任主席,副主席、各部部長、各活動小組召集人出席,得邀請其他相關成員列席;主席無法出席時由副主席擔任之。		



	第二章 組織	
第六條	學生會設立下列各部: 一、學權部: (一)維護學生權益、推動學生自治。 (二)的學校各處室提出經學生議會決議之相關訴求,並	
第七條	學生會為辦理全校性活動事務,如有必要得設立活動小組。	
第八條	學生會各部置部長兩名,由學生會主席直接任命。 學生會各活動小組置召集人一至四名,由學生會主席直接任命。	
第三章 人事		
第九條	學生會下列人事,由學生會主席任命: 一、部長。 二、召集人。 前項之任命令,由學生會主席簽名,並加蓋學生會章公告之。	
第十條	學生會正副主席、部長之任期自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。 學生會活動小組召集人之任期始於小組成立,終於任務完成。	



第十一條	學生會部長、召集人,如有不恪守職責或違法亂紀,影響會務推動或學生會名譽,學生會主席得停止其職務。前項之停職,應書面並敘明理由,由學生會主席簽名,並加蓋學生會章,於五日內公告生效之。
第十二條	前條之停職,被停職者如認為停職處分不當,得於停職公告十日內 向學生會行政會議提起申訴,學生會主席應於受理申訴後五日內召 開會議審理。 前項之審理,以出席人數過半,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; 反之,被停職者即應接受原停職處分。
第十三條	學生會部長、召集人,得於任期結束前辭職。 前項之辭職,應書面向學生會主席提出,由學生會主席加蓋學生會 章,於五日內公告生效之。
第十四條	學生會各部部長、召集人之任命、停職、辭職,於命令公告日生效。
第四章 附則	
第十五條	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依「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」與相關法規辦理。
第十六條	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,學生會主席公布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